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06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